

浮梁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222执8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盛旺明，男，1978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789号四季春晖10栋306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330197808102879。

被执行人：韩强，男，1971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933号昌河一区848栋4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1197106245916。

被执行人：刘丹，女，1972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933号昌河一区848栋4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3197207024020。

被执行人：黄建，男，1982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竟成镇黄泥头村腊利山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2198205211031。

被执行人：景德镇佰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景德镇珠山区曙光路天宇绿园C2栋15号复式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00MA38507152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鹏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盛旺明与韩强、刘丹、黄建、景德镇佰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赣0222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上述判决，本院已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

相应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韩强、刘丹名下位于景德镇城区朝阳路 728 号长虹金域中央 10 栋 101 (产权证号：赣 (2017) 景德镇不动产第 0011821 号)，本院已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查封。现本院已对上述房屋依法进行了询价评估，确定参考价为 1173715 元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该房屋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强、刘丹名下位于景德镇城区朝阳路 728 号长虹金域中央 10 栋 101 (产权证号：赣 (2017) 景德镇不动产第 0011821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永明

人民陪审员 杨尚才

人民陪审员 汪秀清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 乐